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

100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

103年12月30日湖農工學字第1030008930號公告發布

104年10月6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104年10月7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7257號公告發布

106年8月15日擴大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

106年8月21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6068號公告發布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辦理。

二、10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貳、目的：

一、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二、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三、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校園使用手機規範：

一、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考量學生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動電話與家長聯絡，故開放上放學攜帶手機。

二、攜帶手機至校時，絕不利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

三、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四、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放學後（含晚自習時間）始可使用。

五、行動電話攜入校園後，第一節上課前由班級幹部收齊後交至教官室統一保管，當天打掃時間（第八節課前）再由幹部發還給所有權人。

六、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一）行動電話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行動電話僅於上放學時間使用。

（二）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三）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手機請注意輕聲細語。

（四）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3. 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七、若違反以上規定，即通知家長領回，家長無法到校領回者，由學校代為保管一週後發還。

肆、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